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0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文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文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文森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30分許止，在新竹縣寶山鄉福德街某涼亭內飲用米酒若干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李文森於同日晚間7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48分許止期間內某時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竹縣寶山鄉明湖路與福德街口時，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查後發現其臉有酒容，遂依規定供水漱口後，於同日晚間7時4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 01 (一)被告李文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速偵卷第11頁至第16
02 頁、第34頁至第35頁）。
- 03 (二)警員詹秉祥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見速偵卷
04 第10頁）。
- 05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速偵卷第25頁）。
- 06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7 表1份（見速偵卷第18頁）。
- 08 (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
09 紙（見速偵卷第23頁）。
- 10 (六)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2年9月23日呼氣酒精測試
11 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見速偵卷第19頁）。
- 12 (七)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
13 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
14 精濃度標準值，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
15 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項立法理由參
16 照）。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
17 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四、論罪及科刑：

- 19 (一)核被告李文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20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1 公共危險罪。
- 2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
23 危險案件，經本院分別以98年度審竹交簡字第465號、101年
24 度竹交簡字第573號、103年度審交簡字第72號、104年度審
25 交易字第251號判決各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
26 10萬元、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有期徒刑部分經接續執行
27 後於105年6月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8 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頁）在卷可憑（於本案
29 未構成累犯），是被告已有4次因酒後駕車涉犯刑事罪責之
30 紀錄，其應深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不知戒
31 慎其行，猶於本次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1 34毫克之情況下，仍騎乘前揭機車上路；而酒後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之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
03 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生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
04 損害，是被告之行為已生相當之危險，應嚴正予以非難；又
05 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最近1次更係於111
06 年1月28日修正公佈、同年月30日施行，再度提高酒後駕車
07 公共危險犯行之法定刑，被告自應知悉該等法令之規定，卻
08 仍違犯刑律，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
09 調整；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幸未肇
10 事致他人傷亡，是其犯罪情節並非屬最嚴重之情形，且其本
11 案犯行時間距離上開前案執行完畢已逾8年，尚非於短期內
12 反覆為相同犯行；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無業、勉持之
13 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速偵卷第11頁）等
14 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1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陳怡君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